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為興辦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十四張站及機廠工程需要，擬徵收新北市新店區中央段30地號等29筆私有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面積共計0.644492公頃，茲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1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 請
內 政 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十四張站及機廠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北市新店區中央段30地號等29筆土地，面積0.644492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 大眾捷運法第6、7條規定。

(二)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

(三) 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

(四)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詳後附行政院97年4月30日院臺交字第0970015415號函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建築物、農林作物使用現況及使用人情形，詳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中正路、民權路

南鄰：農業區

西鄰：溪園路、環河道路

北鄰：農業區、工業區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由改制前之臺北縣政府（現為新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主要計畫分別自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及 94 年 10 月 17 日起在臺北縣政府及新店市（現為新店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分別於 94 年 5 月 18 日及 94 年 11 月 4 日假新店市公所及新店市文化大樓演藝廳舉行公開說明會；細部計畫自 96 年 10 月 5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6 年 10 月 19 日於新店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詳附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或說明會，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本工程用地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規定得以優惠價購方式取得，並採土地開發方式建設，業經本府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府捷權字第 100301307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召開土地開發協議會暨土地價購協議會，依會議結論請土地所有權人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前選擇採協議價購或參加土地開發或以徵收方式辦理，並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前簽訂買賣契約，逾期未回覆或簽約，視為未達成協議，本府將依大眾捷運法及土地徵收條例報請徵收。其中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回覆選擇徵收，另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依期限表達參與開發意願或簽訂買

賣契約，視同未達成協議，詳附協議會開會通知單及協議會會議紀錄影本。

- (二) 協議會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均已完成合法送達手續，並給予土地所有權人一定期間陳述意見，其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已於會中說明（詳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未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為供設置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十四張站及機廠工程所需設施及其他必要相關設施之使用，擬以土地開發方式建設。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 (三) 計畫進度：預定民國 101 年 10 月開工，104 年 12 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臺幣 4 億 7,297 萬 9,458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臺幣 4 億 3,497 萬 9,458 元。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3,800 萬元。
- (四) 遷移費金額：無。
- (五) 其他補償費：無。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信託基金 97 及 98 年度共編列購地及拆遷補償費新臺幣 76 億 4,262 萬 5,968 元項下，足數支應（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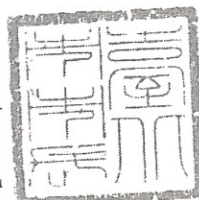
預算書影本)。

(二)依預算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繼續經營之按年分配額，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年度支用之。」本工程截至100年5月底止仍可支用之預算數新臺幣69億4,077萬1,802元，足敷支應。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開會通知單影本。
- (三)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紀錄(含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五)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七) 徵收土地圖說。
- (八) 土地使用計畫圖。
- (九) 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現為新北市政府)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影本。
- (十) 行政契約書及契約變更協議書影本各1份。
- (十一) 交通部核定臺北市政府為「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後續建設及土地開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郝龍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日